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國民大會參考資料

政治·政權結構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9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16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 · 政權結構

國民大會參考資料

耿文田編

國民大會參考資料

國民大會參攷資料序

國民大會之召集，距今僅八月，其性質與職權如何？其組織法與選舉法又若何？凡屬國人皆宜澈底研究者也。耿子文田，畢業國立中央大學，供職本校，暇成此書，於國民大會各文字，搜集靡遺，網羅極備。可作常識讀，亦可作政治名著，讀，佳構也。臨梓，丐余言爲之辭焉！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沈鵬飛序於國立暨南大學

主權歸人民，人民力圖自強，則為民族的大慶。故我黨之使命，實在於此。

吾黨之立國原則，實為民族主義，民族主義者，實為民族的、科學的、民生的三民主義。吾黨為這三項主義的發揚者，吾黨為民族根本的改造者，吾黨為民族前途的開拓者，吾黨為民族的大業的經營者。吾黨為民族的希望，吾黨為民族的榮光，吾黨為民族的命脈。

國民大會參政資料

國民大會參攷資料目次

第一編 關於國民大會之論文

- 一、五權憲法內國民大會性質之研究 金鳴盛 一
二、國民大會之性質及其與五院之關係 何曾源 八
三、國民大會與國民代表會的新設計 金鳴盛 三
四、國民大會及五院制衡問題 金鳴盛 七
五、國民大會的組織與選舉問題 蘇松芬 元
六、國民大會 金鳴盛 一
七、國民大會 張知本 五
八、國民大會 葉含章 五
九、論國民大會 陸鼎揆 七
十、對於國民大會之管見 耿文田 七

- 十一、五權憲法的設計 梅思平 八七
- 十二、五權憲法的設計 金鳴盛 九一
- 十三、政權與治權界限問題 孫科 九二
- 十四、五院之地位及其相互之關係 謝溫洲 九三
- 十五、各國國會權在五權憲法內的配置問題 金鳴盛 九四
- 十六、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之區別 耿文田 一〇三
- 十七、憲草國民大會制設計之經過及今後修改之兩種方案 金鳴盛 一〇五
- 十八、由三權憲法到五權憲法 薩孟武 一一一
- 十九、對憲草國民大會之意見 胡漢民 一二一
- 二十、對於憲法初稿國民大會之章之幾點意見 陳茹玄 一二七

第二編 立法院憲法草案國民大會之評論

一、憲法草案初稿內容 孫科 一三九

二、憲法初稿中之國民大會 孫科 一四五

三、對憲草國民大會之意見 胡漢民 一四一

四、對於憲法初稿國民大會之章之幾點意見 陳茹玄 一四七

- 五、對於憲法初稿國民大會之意見 王用寶 一五二
- 六、對於憲法草案國民大會之意見 薦 膽 一五三
- 七、對於憲法草案國民大會章之意見 全國律師公會 一五六
- 八、對於憲法草案國民大會之意見 西南政務委員會 一五七
- 九、憲法草案國民大會章之平議 呂 復 一五九
- 十、對於憲法草案國民大會之評論 劉蘆隱 一六一
- 十一、對於憲法草案國民大會職權規定之批評 涂允擅 一六三
- 十二、對於憲草國民大會職權規定之商榷 高一涵 一六五
- 十三、憲法草案中之國民大會 周鍾生 一六七
- 十四、憲法草案中之國民大會 王揖唐 一六九
- 十五、憲法草案中之國民大會 章淵若 一七一
- 十六、論憲草中之國民大會 林振鏞 一七三
- 十七、憲草中之國民大會 大公報 一七五
- 十八、憲法草案中之國民大會 湯 潤 一七七

- 十九、評憲草中之國民大會 耿文田 二〇六
二十、讀憲法草案初稿國民大會章 曹種文 二一五
廿一、憲草中之國民大會 李學燈 二二一
廿二、憲法草案中之國民大會 蘇松芬 二三五
廿三、憲法草案中之國民大會 孫銘 二三八
廿四、憲法草案中之國民大會 管歐 二四一
廿五、憲法初稿的國民大會 陳受康 二四三
廿六、憲草中之國民大會 林家端 二四三
廿七、憲草中國民大會問題 程經遠 二四九
廿八、對於憲草中國民大會之懷疑點 劉仁甫 二五三
廿九、憲草中之國民大會與國民委員會 上海晨報 二五五
三十、國民大會中之國民委員會問題 陳茹玄 二五六
卅一、憲草上國民委員會之設立對於政權治權行使之影響 金祖懋 二六一
卅二、論憲法初稿修正案中之國民大會 程經遠 二七〇

(天)

卅三、憲法再稿中之國民大會 金鳴盛.....

二七五

第三編 各憲草中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定

- | | |
|--------------------------------|-----|
| 一、立法院憲草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定..... | 一九三 |
| 二、立法院憲法再稿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定..... | 一五五 |
| 三、吳經熊憲法草案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定..... | 三〇〇 |
| 四、張知本憲法草案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定..... | 三〇四 |
| 五、擴大會議約法草案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定..... | 三〇九 |
| 六、金鳴盛五權憲法草案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定..... | 三三一 |
| 七、孫哲生氏抗日救國綱領提案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定..... | 三五七 |
| 八、孫哲生氏集中國力挽救危亡提案對於國民大會之規定..... | 三七七 |

第四編 附錄

一、憲法草案修正案全文.....

三九

目次

二、國民大會組織法原則.....

三九

三、國民大會組織法全文.....

五五

四、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原則.....

五五

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全文.....

五五

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五九

第七章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五章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第六章 國民大會組織法

第五章 國民大會典故資料

國民大會參考資料

第一編 關於國民大會之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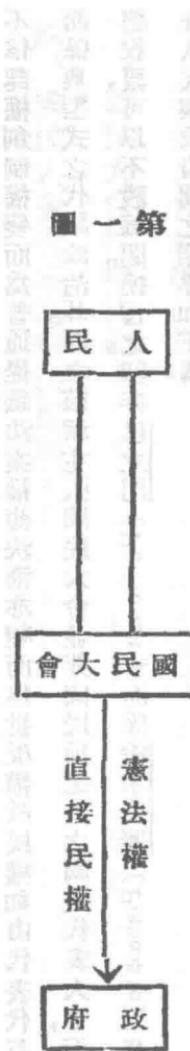
五權憲法內國民大會性質之研究

金鳴盛

載社會建設第一卷第二期

國民大會位臨五院，職在統制，其性質如何，關係五權制度成敗，至深且大，不可不縝密研究，以期折衷至當。學者對於國民大會的性質，有左列三種主張：

第一，直接民權制。此制認民權不能派代表代行，否則選舉權即成間接選舉權，罷免權即成國會之不信認權，創制權變而爲普通提議法案權，複決權亦變而爲批准權，故民權如由代表代行，即非直接民權，而係典型式之代議政治耳。因之該派主張國民大會並非國民所選出之國民代表大會，而係全國人民之總投票，可以不設機關。換言之，即非巴立門（Parlement）而係皮賽（Pleßestre）也。此種國民大會，在人民與政府間之關係如下圖：



此制在理論上無可非議，惟事實上則有兩種困難：第一，各種直接民權之提案權，必須若干公民之聯署方可提出，而聯署額數過多，則不易實行，過低則有輕率之弊，故甚難折衷規定，即勉強規定較小之比率，因人民監政向無素養之故，亦必流於放棄，或為一黨一派所利用，以少數人之意願而牽動全局。第二，政府五權並峙，各不相下，設有爭議發生，無一綜合調和之機關為之周旋衡制，勢必無法解決，或且足以造成立法院或行政院之一權專制，以打破五權之分立性。

第二代議一權制：此制認人民行使直接民權一時尚難辦到，故祇可選任代表，組成國民大會，並全權委託國民大會代行監制政府之職。國民大會所有之權，並非代民行使之直接民權，而係受民委託之中央統治權，故國民大會為最高權力之所寄，對於中央政府各院，具有最後決策並判斷糾紛之實權，其會議雖非常開，其機關則須確立，此種國民大會，其性質與蘇俄之全國代表大會或英國之萬能議會相彷彿。圖示如下：

第二圖



此制雖可彌補直接民權制之兩種缺憾，但其弊亦正坐此。人民除選舉代表之權以外，對於中央政治無法顧問，將不免代議制一切流弊。一也，國民大會掌握中央統治權，設無組織完密之政黨機關，以運用其間，則黨派紛更，政客譎張爲幻，其弊必不可究詰。如政府有暴傑之士，從而利用勾結，藉大會以凌他院，欲其不破敗五權之分立性，而免釀專制獨裁之害，其可得乎？二也，有此二弊，實足證明此制之矯枉而過正，過猶不及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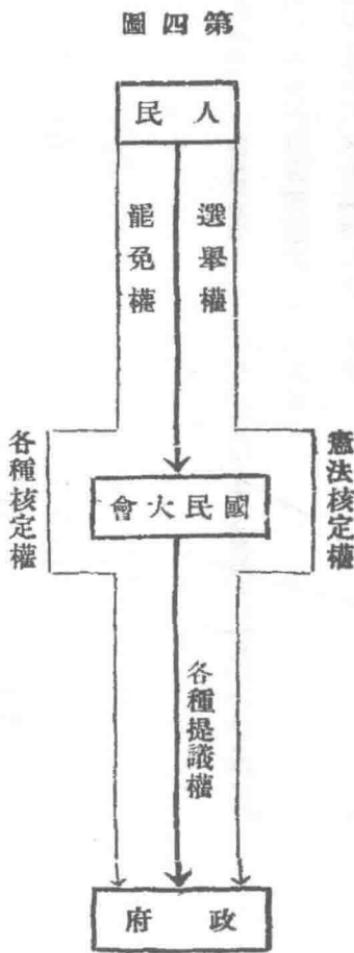
第三，代表民權制。主張此制者，以爲直接民權制既不易實行，而代議一權制又屬百弊叢脞，無已，則惟有委託代表代行民權，並限制國民大會祇有政權而無治權耳。此制爲憲草會三四兩組聯席會議所決定，國民大會之組織，將以每縣一人之代表成立，開會有定期，機關則常在，惟代表人數則將及二千，意者，將來國民大會之辦事，必將僅藉聯署及投票之法以決大政，更無從容討論之可能，圖示如下：



此制較上述兩制爲勝，但仍有可議之點，第一，所謂政權與治權之劃分，本無嚴密之界限可尋。國民大會既爲超憲法之機關，又具有一切大政之決策權，則大會之侵奪治權，或予政府以多方之掣肘，爲勢甚便，誰能保證其不越政權之範圍乎？變假而所謂代行民權者，究其實亦不過統治權之別稱而已。第二，大會既無討論議案之可能，則政府五院間之糾紛問題，勢必取決於大會之投票，將不勝常召會議之煩。第三，大會如爲每數年召集一次，或每年召集一次，而會期甚短，則代表散處全國，欲其隨時留意國政而爲集合的行動，以聯署而有所要求，勢必甚難，或且流於放棄耳。

以上三制均非善策，已論述如上，竊以五權制度下之國民大會，其性質似應作爲人民與政府間之聯繫機關，職在輔助人民行使四權，而非代替人民行使政權，至於政府各種治權，自尤無侵越之餘地。本此定性，故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應只有各種政權之要求權或提議權，如提議罷免大總統，提議創制或複決法律等權，而無各種政權之核定權，如大總統罷免案之投票決定權，法律案之投票決定權等，此種核定權，

仍由人民自行之。又五院間之糾紛問題，國民大會亦祇能有初步調解權，其處分如爲當事院所不服，則最後之責任問題，仍須由人民自決之。國民大會之組織，人數不能太多，會期亦須稍長，最好必須另於閉會期內設置常會，以掌次要及緊急事項之核議，其圖式如下：



查直接民權行使之困難，全在於提議，至核定權之行使，惟投票以決可否，本甚易易。本制之利有五：民掌大政之最後核定權，故雖無要求之權，亦足以保持直接民主之精神，一也。國民大會既無代行各種政權之全權，而大政之決定須出於人民之自身，故政客無所施其技，而大會之專橫可免，二也。大會爲人民之喉舌，向使民意與大會之意思不合，則投票結果，大會自惟有解散，故大會決不致輕率從事，率召國民總投